

# 乳品加工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修正規定

- 一、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規定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  - (一) 乳品加工食品業：指從事乳品加工食品製造、加工、調配之業者。
  - (二) 生乳：指直接由乳牛、乳羊或其他動物擠出，未經處理之生乳汁。
  - (三) 乳品加工食品（乳製品）：指以生乳或其加工製品為原料，經製造、加工、調配之食品。
- 三、本規定適用範圍如下：
  - (一) 食用動物乳：以生乳為原料，經殺菌後，須全程冷藏之產品，得調整乳脂肪或乳糖含量。
  - (二) 強化食用動物乳：以生乳為原料，添加生乳所含之營養素，經殺菌後，須全程冷藏之產品。
  - (三) 保久乳：以生乳或食用動物乳為原料，經商業滅菌後，可常溫保存之產品。
  - (四) 強化保久乳：以生乳或食用動物乳為原料，添加生乳所含之營養素，經商業滅菌後，可常溫保存之產品。
  - (五) 濃縮乳（蒸發乳）：以生乳或食用動物乳為原料，經脫除部分水分，濃縮所製成之產品。
  - (六) 煉乳：以生乳、食用動物乳或乳粉為原料，經脫除部分水分，加糖濃縮所製成之產品。
  - (七) 調味乳：以生乳、食用動物乳或保久乳為原料，並占總內容物含量百分之五十以上，且得添加其他原料或食品添加物，所製成之產品。
  - (八) 保久調味乳：以調味乳為原料，經商業滅菌後，可常溫保存之產品。
  - (九) 發酵乳：以生乳、食用動物乳、乳粉或濃縮乳為原料，並占總內容物含量百分之五十以上，且得添加其他原料或食品添加物，經乳酸菌、酵母菌或其他對人體健康無害之菌種發酵，所製成之產品。
  - (十) 發酵乳飲品：以發酵乳為原料，並占總內容物含量百分之四十以上，且得添加其他原料或食品添加物，所製成之產

品。

- (十一) 未發酵乳飲品：以乳粉或濃縮乳，得混合生乳、食用動物乳或保久乳為原料，並占總內容物含量百分之五十以上，且得添加其他原料或食品添加物，所製成之產品。
- (十二) 保久乳飲品：以未發酵乳飲品為原料，經商業滅菌後，可常溫保存之產品。
- (十三) 乳粉：以生乳或食用動物乳為原料，脫除水分所製成之粉末狀產品，得調整乳脂肪或乳糖含量。
- (十四) 強化乳粉：以生乳或食用動物乳為原料，脫除水分前或脫除水分後，添加生乳所含之營養素，製成之粉末狀產品。
- (十五) 調製乳粉：以生乳、食用動物乳或乳粉為原料，並占總內容物含量百分之五十以上，且得添加其他原料或食品添加物，所製成之粉末狀產品。
- (十六) 複合乳粉：以生乳、食用動物乳、乳粉、乳脂粉、乳清粉或乳蛋白質為原料，並占總內容物含量百分之五十以上，且得添加其他原料或食品添加物，所製成之粉末狀產品。
- (十七) 乳脂 (Cream)：將乳品中脂肪經由物理方式分離，製作成水中油型 (oil in water) 乳化型態，在冷凍溫度以上呈現流動性或不流動性液狀，且乳脂肪占總內容物含量達百分之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八十之產品。
- (十八) 乳脂粉 (Cream powder)：以生乳或食用動物乳為原料，經脫脂程序後所得之脂肪，並脫除水分所製成之粉末狀產品。
- (十九) 奶油 (Butter)：僅由乳品衍生之油脂製品，經殺菌、攪動、提煉等製成油中水型 (water in oil) 乳化型態，且乳脂肪占總內容物含量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之產品。
- (二十) 乾酪 (Cheese)：以生乳、食用動物乳或乳脂為原料，經殺菌、添加酵素或其他凝乳劑後，排除乳清，熟成或不熟成，所製成之產品。
- (二十一) 再製乾酪 (Processed cheese)：以一種或多種乾酪為原料，經細切、刨絲、磨粉、混合、加熱、攪拌、溶解或乳化等程序，且得添加其他原料或食品添加物，所製成之產品。
- (二十二) 乳品冰淇淋：以生乳、食用動物乳、乳脂、乳粉或乳脂粉為原料，經殺菌、攪拌、凍結等程序，且得添加

其他原料或食品添加物，所製成之產品，其乳固形物占成品總固形物百分之五十以上。

(二十三) 乳清：以生乳或脫脂乳為原料，經酸或凝乳酶作用，使其酪蛋白沉澱後所分離之液狀產品。

(二十四) 濃縮乳清/乳清粉：以乳清為原料，經脫除水分，所製成之液狀或粉狀產品。

四、達下列規模之一之乳品加工食品業，應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：

(一)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及其相關規定，須辦理工廠登記。

(二) 辦有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，食品從業人員五人以上，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。